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聽取「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簡報第3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孫召集人振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蔡盈嵩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柒、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討論議題一：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一）建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有特定課題之區域，評估透過委辦計畫釐清問題，提具計畫以作為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指導原則。

（二）再提會討論案（會議資料第 1-40 至 1-46 頁、簡報第 25 至 30 頁）：大肚山南緣王田油庫周邊調整案、農業部種苗改良場（新社 05、07）案

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會後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倘有特殊情況再提會討論。

二、討論議題二：陳情意見分類及初步建議處理情形

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依各類型案件逐案提會討論。

三、討論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整

建議照案通過（含環山部落提會討論案），並建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評估，就目前農 4（原）初步劃設成果草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進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四、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農業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充或修正，並請業務單位檢送本次會議紀錄予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倘各委員有相關意見，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 5 時）。

附件：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討論議題一：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

一、林委員榆芝(含書面意見)

- (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具相當精度，有關農業局就各行政區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說明部分，請再作更細緻的呈現。
- (二)有關農業局預計辦理之農業適宜性分析，其作業期程如何跟三階審議情形配合，請再補充說明。
- (三)請地政局就簡報第 14、15、17、18、20、21 頁補充圖例。

二、謝委員政穎(含書面意見)

- (一)請農業局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功能分區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情形，如農產業重大設施、農產業經營專區、未來農業政策重點發展地區(類似城 2-3)。
- (二)農業局針對農政資源策略部份，是否納入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應明確說明?因有提出農一劃設適宜性分析，其中建議說明部份，有關三階調整地政局有何建議?

三、楊委員龍士

- (一)建議農業局應就農業發展地區進行全面性檢討，現況違規使用情形應搭配相關政策予以輔導(如智慧農業)，避免影響周邊生產環境。
- (二)簡報第 25 至 29 頁：建議補充現況地形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之關係。

四、黃委員書偉

- (一)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僅能依相關指導原則進行劃設，除非各縣市國土計畫有訂定因地制宜的劃設原則，且依農業部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投入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二)提供臺南市政府第三階段辦理情形供參，係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另委託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劃設情形，惟仍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倘無差異，是否仍有

調整必要，建議農業局再評估。倘有相關具體檢討成果，應於市國審會審議階段辦理完成，以續提報內政部審議。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說明」，本署意見如後：

- (一)谷關水庫及大甲溪旁青山發電廠設施之特定專用區，請貴府於說明時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情形(如具興辦事業計畫、農用比例小於50%等)，併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意見供委員會審議參考。如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考量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仍請貴府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第1-11、1-18頁)
-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相關議題之意見，經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說明，一般聚落及微型聚落皆依通案性劃設方式劃設，並配合修正報告書文字，避免造成誤會，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並請貴府後續納入繪製說明書中。
- (三)經市府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已經相關單位於歷次會議討論，故僅就零星土地累計納入大於1公頃，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製作圖冊說明，惟仍請貴府保留各單元劃設成果與討論過程紀要、納入原則等資料，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以利日後查閱。又前揭3處零星土地納入情形，經檢視皆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第1-24至1-32頁)
- (四)有關大肚南緣王田油庫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第1-44至1-45頁)
 1. 14筆非屬特定專用區土地(12筆山坡地保育區、2筆森林區)：依會議資料第1-44頁敘明部分土地涉及國1劃設條件，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依簡報第29頁敘明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前項兩者文字說明不一，請貴府補充說明前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情形。
 2. 其他部分經檢視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
- (五)有關農業部種苗改良場，依農業部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且考量其位屬山坡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並請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第1-46頁)

六、農業部(書面意見)

針對提案會議資料第1-33頁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面積限制，爰為避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建議依通案性原則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為優先考量。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一)目前彙整人民陳情意見，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劃設較有疑慮，其與本市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是否有對應之關聯性，建議請本府農業局於專案小組會議或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提案補充說明。
- (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第六章指導，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得配合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予以調整，後續本府農業局倘有具體成果，本局再配合納入。

八、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一)考量本市人民陳情案件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有相關疑慮，爰本次就本局整體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進行說明。
- (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係依中央指導原則劃設，今(113)年度預計辦理之適宜性分析，將針對目前民眾反映不適宜種植特定作物的區位，分析適宜栽種之作物，或是應投入何種農政資源。
- (三)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能否再更細緻呈現，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確認。

討論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整

一、黃委員書偉

- (一)農 4(原)是否應剔除涉及國保 1 劃設條件範圍者，於內政部國審會討論時，未有具體結論，建議後續再配合中央指導原則調整。
- (二)考量農 4(原)劃設成果草案未經公開展覽程序，因劃設成果須經部落會議同意，建議市府原民會應向族人充分溝通說明。
- (三)農 4(原)相關劃設成果已有提供中央協助檢核，並有相關輔導團機制。目前劃設成果建議市府原民會可再評估，依農 4/城 2-1 劃設原則，就周邊凹入凸出進行調整，以呈現聚落完整性。

二、林委員榆芝

- (一)農 4(原)劃設成果草案，相較於第三階段公開展覽草案範圍有所調整，建議市府原民會應妥善溝通。
- (二)地政局簡報第 34 頁：公展草案「農業主管機關建議劃入農 3 土地」範圍，與調整後成果是否符合，建議再確認。

三、孫召集人振義

針對特定案件尚有相關疑義，請業務單位先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視需要再提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有關討論事項第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涉及原住民聚落範圍調整」之建議處理情形，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簡報第 35 頁：建議公展草案與調整後圖面之比例尺一致。
- (二)有關提會討論之環山部落案，建議本府原民會補充詳細圖面資料。